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卫财务函〔2023〕37号

关于执行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确保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储存运输等收费规范有序，我省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了重新核定。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和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各地、各有关单位均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关于重新核定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和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定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 预防接种服务费和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

为保障疫苗正常流通和安全接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同意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和储存运输费继续执行2020年核定的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5元/支、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 10 元/支。

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三、收费单位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请你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23 年 5 月 17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